

租客人走物留 房东能否取物抵租?

租客曾经提出转让房内物品,房东未作回复,但可视为同意

■记者 林春长
通讯员 王夏羿 畅佳佳

福州晚报讯 租客不按时交房租玩“失踪”,其个人物品留在房内,房东该怎么办?近日,鼓楼法院审结一起租赁合同纠纷。

2021年5月20日,房东林某、姚某与租客林某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林某与姚某将位于鼓楼区八一七北路一处店面租给林某某使用,租赁期限至2024年5月19日。合同签订后,租客林某某依约向房东支付一年租金后未再支付租金。

2022年10月,租客林某某与他人协商转让店铺事宜并开始将店内设备搬离租赁场地,房东接到物业公司通知后将店铺上锁。其间,租客表示可将房屋连同其设备

一起转让给第三人,以折抵其拖欠房租。此后,房东多次联系林某某协商租金问题,而林某某却离开了福州,并拒绝与房东协商,双方没有达成以物抵房租的合意。

2022年10月28日,房东林某在《商户退场确认单》上确认与租客林某某解除租赁合同。同年12月,房东林某与案外人签订租赁合同,将案涉房屋出租。后房东林某、姚某诉至鼓楼法院,要求租客林某某支付租金、单方解除合同损失及违约金,租客林某某提出反诉,要求房东赔偿其设备损失3万元。

鼓楼法院审理认为,林某某的违约行为导致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房东有权要求林某某赔偿房屋空置的租金损失。根据公平原则,考虑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经济能力,酌定租客林某某应向房东林某、姚

某支付一个月的房屋空置租金损失。

关于租客林某某反诉请求的设备损失,鼓楼法院审理查明,租客林某某逾期未支付租金,未征得房东同意就打算转让案涉商铺并自行搬离,属于违约行为。租客林某某主张其已告知房东协商转让商铺设备事宜,房东未作回复,视为同意买下设备抵租金。而转让商铺需经出租人同意,本案中,房东并未同意租客林某某对案涉商铺进行转租,林某某认为房东已同意将设备抵租金,缺乏法律与事实依据。

最终,鼓楼法院判决租客林某某需向房东林某、姚某支付拖欠的租金合计36000元、赔偿租金损失6800元、支付违约金935元,驳回租客林某某的反诉请求。

3条地铁接驳专线下月起调整

新增、停运、变更各一条

■记者 刘璐

福州晚报讯 为方便闽江世纪城等片区乘客换乘地铁出行,从12月1日起,市道运中心开通地铁接驳29号专线,同时为合理利用资源,终止运营地铁接驳13号专线(公交集团亚峰停车场—后浦路北),变更地铁接驳22号专线起讫站点和行驶走向。

地铁接驳29号专线起讫站点: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车辆从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发车,行驶会展西路、南江滨西大道、潘墩路、濂水路、牛浦一路、合浦支路、合浦路、濂水路、二环快速路辅路、南江滨西大道至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停靠站点: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会展中心地铁站、濂水浦下、牛浦一路、麦顶小学金源浦下分校、合浦路、浦下龙舟基地、濂水路路口、仓

山浦下、龙舟河、会展中心地铁站A口、公交海峡国际会展中心西站。

地铁接驳22号专线起讫站点:光明路西—后浦路北。车辆从光明路西站发车,行驶光明路、鳌兴路至鳌兴佳园一区站后,按原线路行驶至亚峰中心小学站后,改行曙光路、南光明港路、亚兴路、鳌光路至鳌光亚兴路口站后恢复原线路行驶至凤坂站后,继续行驶连洋西路、后浦路至后浦路北站,返程车辆从后浦路北站发车,行驶后浦路、连洋西路至凤坂站后恢复原线路行驶至鳌光亚兴路口站后,改行鳌光路、亚兴路、南光明港路、光明路至光明路西站。

增设站点:后浦路北、肿瘤医院西门、亚峰新区、亚峰公园、光明路西;取消站点:鳌港苑、亚峰中心小学(往光明路西方向)、鳌兴佳园一区(往光明路西方向)、台江体育公园。

仓山推出六条剧本游线路

■记者 卓巧华 迟娟娟

福州晚报讯 昨日,记者跟着仓山数字文旅“剧游南台”体验了一次特别的剧本旅行。据悉,此次仓山推出了六条剧本游线路。

仓山数字文旅“剧游南台”是仓山区委宣传部指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办的数字剧本游平台,是我市首个区域内景点联动的数字文旅平台。

据悉,仓山区串联螺洲、林浦、阳岐、烟台山等文旅资源,分别以帝师文化、尚书文化、严复文化、红色文化、螺女文化以及烟台山近现代文化等为依托,开发了“严校长的同窗日记”“尚书寻踪”“古渡传红”“仙子奇缘”“帝师赐福”“烟台山寻宝”六条剧本游线路。每条线路都有独特的主题和故事,通过沉浸式实景剧本游,带给游客不一样的体验。

连江非遗展示馆揭牌

位于魁龙坊街区

■记者 郑瑞洋
通讯员 和金全 文/摄

福州晚报讯 24日,连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在魁龙坊街区揭牌。

该馆总面积约500平方米,分为八个展厅:鱼丸展厅、仁山拉线狮展厅、十番音乐展厅、民间剪纸展厅、民俗活动展厅、连江非遗美食展厅、畲族传统婚礼和传统服饰及布艺展厅、海上龙舟竞赛活动展厅等,集中展示了连江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其中,鱼丸展厅所在的福州鱼丸博物馆,系全国首个鱼丸主题馆,为游客提供了一站式、沉浸式的鱼丸非遗体验。据了解,连江目前已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56项,代表性传承人28人。



连江非遗展示馆。

一条河豚吃下肚 母子差点丢了命

这种毒素0.5毫克就会致死

■记者 朱丹华
通讯员 郭丽娟 肖雄箭

福州晚报讯 河豚有毒众所周知,但它的美味诱惑,总会吸引一些人冒险尝鲜。近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ICU抢救了一对吃河豚中毒的长乐母子,其中母亲73岁。

这对母子被亲友送到医院时,已经意识不清、呼吸衰竭、双侧瞳孔散大。儿子因食用量较大,甚至出现心跳骤停,经心肺复苏等抢救后才恢复生命体征。

ICU医护人员日夜坚守、密切监测,对他们进行血液灌流、器官生命支持等个体化诊疗,母子俩总

算恢复了自主呼吸及意识,病情逐渐改善。目前儿子林先生已康复出院。

林先生回忆道,他们不是第一次吃河豚,但此前处理到位,吃了没事。这次他买了一条500多克的河豚,他吃肉,母亲喝汤。

“午饭后,我睡了一个多小时,醒来觉得全身不对劲,头部和舌头发麻,手脚发软。我意识到是河豚出了问题,赶紧打亲戚电话送我上医院。”林先生说,他母亲在他去医院后才出现类似症状,随后也被送到医院抢救。

“河豚中毒潜伏期很短,若抢救不及时,中毒后最快10分钟内会死亡。”附一医院ICU主任林建东介绍,河豚会引起中毒,是因为

它体内含有一种神经毒素,叫“河鲀毒素”。这种毒素结构稳定,高温煮沸、日晒、腌制、火烤都难以破坏。

吃了有毒河豚,毒素首先会刺激局部胃肠道,引起消化道症状,被吸收入血后会迅速作用于外周及中枢的神经末梢,使神经及肌肉瘫痪。有数据显示,0.5毫克河鲀毒素即可致死,且无特效解毒药。

林建东提醒,要提高对河豚及其毒性的认识,不要购买、不要食用未经国家审批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工的河豚整鱼,特别是不购买食用野生河豚及其制品。



种植牙“货不对板”

医疗公司三倍赔偿

■记者 林春长
通讯员 黄丽珠 潘喆

福州晚报讯 近日,台江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种植牙“货不对板”而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8月,王先生在福州某牙科医疗公司诊疗,欲种植义齿,并约定义齿使用维尔德义齿加工厂生产的纯钛基台。王先生支付6700元,其中维尔德义齿加工厂生产的纯钛基台实际支付金额为1500元。2022年9月,该公司为王先生安装完成基台后,王先生发现所安装的基台品牌商并

非维尔德义齿加工厂,便以该公司在修复中使用了伪劣医疗产品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被告某牙科医疗公司明确其为王先生安装的基台品牌商为登士柏,但其辩称其公司所采购和使用的医疗器械均是国内外全新、原装、正品、行货,不存在王先生所诉的使用伪劣医疗产品的情况。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某牙科医疗公司存在欺诈行为,故判决该公司应向王先生支付该基台实际支付金额的三倍赔偿4500元。